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2 场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路演交流：19 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2 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策略会：7 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大会 1 场
参与单位名称	民生证券、华源证券、国君证券、中信建投、兴全基金、银华基金、国寿资产、国寿养老、人保养老、幸福人寿、中邮保险资管、华夏久盈、平安资产、泰康基金、工银瑞信、东方基金、建信基金、国泰基金、国联基金、博时基金、汇添富基金、中银基金、华安基金、宁银理财、易方达基金、广发证券、国泰基金、国信证券、海富通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国金证券自营、浙江律漫资产、国联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云南能投、西藏亿纬控股、初华资本、深圳创华投资、广州济略投资、深高企产业服务、幸福阶乘基金、瀚亚投资、津投资本、嘉亿资产、惠正投资、崇正投资、深圳杉树资产、琮碧秋实私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投资快报	
时间	截至 2024 年 5 月	
地点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无锡、电话会议、线上会议等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名单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独立董事曾萍先生，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副总经济师李云龙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姜云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张立更先生	
	<p>活动期间沟通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p> <p>问题一：广东地区容量电价的结算方式？是否涵盖气电机组？公司目前取得多少？对公司的影响如何？</p> <p>(1) 广东省容量电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按照政策规定，容量电费按月进行结算，标准为 100 元/千瓦，涵盖省内所有的煤电机组和气电机组。容量电费根据电网调度考核细则和相关豁免指引，按机组装机规模结算，目前公司收到比例约 98%。</p> <p>(2) 容量电价机制出台是保障火电合理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举措，该制度的出台有利于未来电力行业健康平稳运行。</p> <p>(3)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到十四五末，公司发电装机将呈现“3:3:8”的格局，即 300 万千瓦煤电、300 万千瓦气电及 8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不仅能实现电力供应的互补，更促使高碳、低碳及零碳能源在电量上达到基本平衡。公司将通过优化结构和业务协同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政策的影响，发挥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优势。</p> <p>问题二：公司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情况？今年以来北方新能源限电严重，且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十四五新能源的发展目标和计</p>	

划是否会调整?

(1) 公司新能源机组在广东、山东省份的场站按照当地现货规则参与了电力现货市场交易, 上网电量的 10% 参与现货, 其余 90% 电量按当地标杆电价进行结算。

(2)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会对新能源项目的收益率有一定的影响, 但公司新能源项目均在电力消纳情况较好、电价较高的地区, 2023 年公司风力发电毛利率为 60.57%、光伏发电毛利率为 51.45%, 项目收益率较好, 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

(3) 预计未来一段长时间, 电力需求增长的态势不会变化, 且“双碳”目标的实现也离不开新能源。规划至十四五末, 公司电力装机形成 300 千瓦煤电, 300 千瓦气电及 800 千瓦新能源的结构, 科学的电力装机配比既能享受容量电价等确定的政策红利, 也能有效平衡新能源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公司储备项目均在电力消纳情况较好、电价较高地区, 十四五新能源的发展目标将按规划推进完成。

问题三: 国内部分城市调整居民气价, 广州市是否有相关计划?

广州居民生活用气按照阶梯价格制度, 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 各档气量实施超额累进计价, 第一档价格 3.45 元/立方米, 第二档价格 4.14 元/立方米, 第三档价格 5.18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的终端销售价格由发改委核定, 目前暂未收到调整通知。自 2022 年 4 月起, 广州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与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每半年调整一次。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3〕63 号), 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 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按 4.58 元 / 立方米执行, 下浮不限, 本次调整执行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问题四: 去年投产的珠江 LNG 二期项目效益如何? 气价是多少?

珠江 LNG 二期项目建设 2 台 9H 的天然气机组, 是目前最先进的天然气发电机组, 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项目投产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同时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标杆电价为 0.655 元/kWh, 气源依托公司属下燃气集团组织。项目 2023 年底投产, 生产经营能力逐步提升, 依托公司气电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争取今年实现盈利。

问题五: 去年投产的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的效益如何?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成投产, 可满足广州地区天然气应急保障需求, 燃气集团将拥有直接承接海外资源的平台, 为采购海外中长期有竞争力的气源创造条件。根据行业经验, LNG 接收设施从投产到盈利一般有 2-3 年的爬坡期, 公司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去年 8 月开始试运行, 依托公司持续完善的天然气产业

链，争取尽早实现盈利。

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天然气产业链进行长期布局，打造涵盖上游气源、LNG 码头、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高压管线、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等完整的气电产业链，构建形成多气源环路供气管网格局和自主掌控的多气源供应体系，开启天然气全产业链建设新篇章。

问题六：公司 2024 年新增机组情况？未来还会继续投资火电项目吗？

(1) 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约 960 万千瓦，其中：煤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314 万千瓦，气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234 万千瓦，新能源可控装机容量约为 410 万千瓦。公司积极寻求天然气发电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机会，旺隆气电替代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开工，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交通枢纽冷站正在建设；新能源项目按照“投产一批、建设一批、策划一批”有序推进。未来 2-3 年旺隆气电项目及一批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将会陆续投产。

(2) 公司正在推进珠江电厂等容量替代项目，并通过参股公司红海湾公司参与红海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参股深圳光明电力公司等方式，增加火电权益容量。

问题七：如何看待广东省 2024 年的电力供需格局问题？

2024 年一季度广东省统调电量同比增长 11.85%，增速较快，预计在气候正常的情况下，全年增速在 6%-8%之间，上半年同比增速略高 8%；受 2023 年下半年基数较高因素影响，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增速有所回落。根据目前广东骨干电源投产计划及现货运行情况，预计夏季出现极端高温或西电减送的情况下出现电力供应紧张情况，其余时间供应平衡或相对宽松。

问题八：公司如何展望今年的煤价？公司煤炭的来源情况？

(1) 从供应层面来看，目前我国的电厂、港口仍有较高的库存，预计 2024 年动力煤供应仍较为充足。从需求层面来看，2024 年我国经济有望持续复苏，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将稳步增长。综合电煤和用电需求，预计 2024 年煤炭需求仍维持小幅增加势头。从预期来看，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作为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成果，对稳定煤炭市场价格预期进而稳定市场价格提供了有效支撑。2024 年初动力煤供需形势较为宽松，预计 2024 年动力煤价格将有所回落，仅在阶段性需求高峰期有所反弹。

(2) 公司煤炭的来源约 2/3 为内贸煤，约 1/3 为进口煤，除保供电煤外按市场价格采购。

问题九：今年广东电价同比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受煤价下降及容量电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广东 2024 年度长协签约均价 465.62 厘/千瓦时，较 2023 年下降 15.9%。但容量电价机制的出台及执行，以及 2024 年煤价同比有所下降，对电价下降带来的影响起到一定的抵消作用。公司将继续依托发售电一体化、煤电一体化优势，做好业务协同，最大限度降低电价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十：今年气源价格较去年的变动如何？

今年气源总体价格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3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天然气价格高企。今年以来，虽然全球市场仍然受地缘政治和气候的影响，但随着供应端逐步稳定和储气能力的提升，使得市场逐渐平衡，气源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优化气源结构，确保供应的多样化和稳定性，提升企业价值。

问题十一：公司今年的投资规模有多大？主要投向什么项目？

公司 2024 年资本性支出约 84 亿元，按照十四五重点投资天然气和新能源的发展规划，主要投向旺隆气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以及参股项目珠海金湾二期、红海湾电厂二期、靖海电厂二期等。

问题十二：如何完成公司“十四五”规划中到十四五末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800 万千瓦的目标？

截至目前，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410 万千瓦。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将在十四五末达到 800 万千瓦。公司正按照规划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主要包括：（1）继续围绕全国五大“百万基地”，综合考虑消纳及电价等因素，择优选择，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重点项目建设及项目开发；（2）结合“百千万工程”、“新能源+”等工作举措，加强与当地政府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推动新能源业务融合发展；（3）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手段，丰富项目投资渠道；（4）积极探索抽水蓄能、储能、氢能等领域项目开发和投资。

问题十三：近两年，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请问公司的分红规划？

（1）公司一贯坚持真诚回报股东理念，连续 25 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 40%。近几年，受煤价气价大幅上升影响，电力行业前两年普遍亏损，公司坚持回报股东，近 4 年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 60%。据不完全统计，A 股超 5,000 家上市公司中连续 25 年现金分红的公司近 50 家，其中累计分红比例超 40% 近 30 家，电力行业有两家，公司是其中一家。

（2）202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

	<p>现金红利 8.77 亿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3.53%。 按目前的股价，股息率约 4%，远高于目前各大银行各个期限的定期存款最高报价利率。</p> <p>（3）公司在最新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20%。</p>
附件清单（如有）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